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3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 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 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叶加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